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湘工美职院工字（2021）1号

关于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成立 基层分会的实施方案

为有效推进学校管理改革，加强和完善工会的组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学校将成立8个分工会：环境艺术设计学院分工会，服装艺术设计学院分工会，视觉传播设计学院分工会，数字艺术学院分工会，马院、公共课部、创新创业学院分工会，长沙基地分工会，机关一分工会，机关二分工会。为确保基层分工会成立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基层民主管理与建设，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团结和动员教职工为学校的改革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分工会工作职能

1. 分工会在部门党组织的领导和行政的支持下，按照学校工会工作安排，落实各项工作与活动。组织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维护教职工的民主权利。

2. 配合学校工会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教职工的思想素质、业务能力和作风建设，不断增强工会工作的向心力与凝聚力。

3. 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工作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倾听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4. 丰富教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组织教职工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5. 完成学校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分工会的成立及机构设置

1. 分工会的成立工作要在学校党委的指导和本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

2. 分工会机构的设置：设分工会主席（兼）、分工会小组长（兼）（详见附件表）。

四、分工会主席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

1. 环境艺术设计学院分工会主席的选举由党总支书记、院长具体组织实施。

2. 服装艺术设计学院分工会主席的选举由党总支书记、院长具体组织实施。

3. 视觉传播设计学院分工会主席的选举由党总支书记、院长具体组织实施。

4. 数字艺术学院分工会主席的选举由党总支书记、院长具体组织实施。

5. 马院、公共课部、创新创业学院分工会主席的选举由组成单位党支部书记、主任、院长具体组织实施。

6. 长沙基地分工会主席的选举由长沙基地综合办党支部书记，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具体组织实施。

7. 机关分工会主席的选举由组成单位党支部书记具体组织实施。

五、分工会主席的任职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领导，能有效地发挥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2.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勤奋工作，任劳任怨，竭诚为教职工办实事。

3. 具有参政、议政，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民主作风，能够密切联系群众，乐于奉献，正确地执行党的群众路线。

5. 在群众中具有较高的声誉，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六、分工会小组长任职条件

1. 拥护和执行分工会的决议，积极进取，热爱工会工作。

2. 坚持原则，办事公道，能密切联系广大教职工。
3. 代表和维护教职工利益，热心为教职工服务。
4. 有一定的群众工作基础和组织活动的能力。

七、分工会主席候选人的产生

1. 分工会主席候选人的提名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有关规定，分工会主席实行等额选举，由各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会审议。

2. 分工会主席的选举

由分工会召开会员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等额民主选举产生，参加选举的人数应为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方可进行选举。候选人需获得全体会员过半数选票方可当选。

八、分工会成立工作完成时间

分工会成立工作请于12月8日前完成

附件：分工会名称及组成情况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工会

2021年10月20日



附件

分工会名称及组成情况

名 称	组 成 单 位	合计 人数	设分工会	设工会	设工会
			主席 (兼)	小组 (个)	小组长 (兼)
环境艺术设计学院分工会	环境艺术设计学院	77	1	1	1
服装艺术设计学院分工会	服装艺术设计学院	73	1	1	1
视觉传播设计学院分工会	视觉传播设计学院	54	1	1	1
数字艺术学院分工会	数字艺术学院	38	1	1	1
马院、公共课部、创新创业学院分工会	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课教学部、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48	1	1	1
长沙基地分工会	湘绣艺术学院、手工艺术学院（湘瓷艺术学院）、长沙基地综合管理办公室	108	1	3	3
机关一分工会	党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组织人事处、工会、纪检监察处、财务处、审计处、后勤处（基建办）、质量管理办公室	68	1	1	1
机关二分工会	教务处（图书馆）、信息中心、科研处、创建办、校企合作处、保卫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处	83	1	2	2